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通过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32,24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增持价格区间为4.25-4.27元/股,增持金额约为13,762.97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合计增持数量	合计增持金额
侯五群	副董事长、副总裁	集合竞价及 大宗交易	32,242,559 股	13,762.97 万元
侯斌	董事			
李花	董事、总裁			
吴易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杨桂红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司海坤	总兽医师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此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242,5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3%。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参与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